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更字第88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陳湘庭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創鉅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陳鳳龍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聯信當舖

法定代理人 林東慶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上列當事人間更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更生及清算事件專屬債務人住所地或居所地之地方法院管

轄。不能依前項規定定管轄法院者，由債務人主要財產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5條定有明文。觀其修法意旨，係為便利債務人接近法院。又關於更生或清算之程序，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消債條例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聲請人即債務人（下稱聲請人）具狀向本院聲請更生，其聲請狀所載住所地為「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巷0號4樓」，且依其所提戶口名簿，其戶籍地亦為上址，並非本院轄區，其亦未提出任何證據釋明其在本院轄區內有居所。嗣民國115年1月22日聲請人到庭亦陳稱其住居所地為桃園市龜山區，聲請本件更生時，因適逢其土地遭拍賣，所以才會誤向本院提起。基上，本院就本件更生事件無管轄權，依消債條例第5條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專屬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係違誤。爰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消債條例第5條、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  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施俊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  
書記官 黃豔秋